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24日北市社四字第094330379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智障之身心障礙者，於94年3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度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區老人服務中心進行失能評估，認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具中度失能者，依原處分機關94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6點規定，可每月領取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惟按上開實施計畫第7點規定，已獲機構照顧補助之長者不得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目前已享領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8,840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7,000元，每月共15,840元，爰依擇優領取原則，乃以94年3月24日北市社四字第09433037900號函否准所請，並建議維持現有之補助項目。訴願人不服，於94年4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應各本職掌或宗旨，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第7條規定：「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奉養老人之責；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督促、協助之。」第16條第1項規定：「老人經濟生活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第27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安置。」

原處分機關94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養護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2點規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條第1項及第27條之規定。」第3點規定：「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進住本市已立案且評鑑為優、甲、乙等之老人安養護機構、護理之

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安置機構【大臺北地區（基隆市、臺北縣）之外縣市機構需經評鑑為優、甲等】之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並經本局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具中、重（極重）度失能者。（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具中、重（極重）度失能者。（三）一般戶具重（極重）度失能者。（四）另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時領有院外給養費之榮民長者，以低收入戶補助額度依比例扣除給養費後再行補助差額（以該給養費除以該戶依賴人口平均數並扣除該長者之金額後再行補助差額）。」第 6 點規定：「補助金額：失能等級……重度失能（ADL60 以下）或極重度失能（ADL20 以下）……經濟狀況……低收入戶（予生活扶助類之第 0—2 類）……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25,000……中度失能（ADL90—61）……經濟狀況……低收入戶（予生活扶助類之第 0—2 類）……補助金額（每人每月）……15,000……」第 7 點規定：「請退款及核銷方式：……（三）已獲機構照顧補助之長者不得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智障重度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謀生活且無任何財產、收入，依原處分機關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表列，訴願人應可獲得每月補助 25,000 元。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28 日起

入

住於臺北市私立青青老人養護所，每月須繳交養護費用 25,000 元，原處分僅補助訴願人每月 15,840 元，訴願人實無力支付養護費用之差額，懇請原處分機關提高訴願人評估等級或安排入住其他養護機構。

三、卷查訴願人為重度智障之身心障礙者，現安置於○○所，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 日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失能評估，核認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 0—2 類中度失能長者收容安置補助標準，惟因訴願人目前每月享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8,840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000 元，依擇優領取原則，爰否准所請，並建議維持現有補助項目。此有訴願人 94 年 3 月 1 日 94 年度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臺北市長期照護個

案需求服務評估表、發放資料清單及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智障重度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謀生活且無任何財產、收入，依原處

分機關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表列應可獲得每月補助 25,000 元云云。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開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失能評估，就訴願人生理狀況、心理、認知功能、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及居住環境等面向進行評估，而依評估量表（ADL）僅達中度失能標準；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在未有具體反證之情形下，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優領取原則，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3037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並建議維持現有補助項目，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